

牡丹江市司法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 1 月 18 日

2020 年，牡丹江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始终紧紧围绕市委和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围绕群众关注关切，着眼法治政府建设具体要求，聚焦行政立法、依法行政、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，整合平台、集中发布、丰富形式、积极互动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平台的知晓度、利用率，力求最大程度发挥司法行政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切实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载体，提升公开实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，市司法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99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 212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87 条。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内容要求，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权力清单，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；及时公开我局财政预算、决算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贯彻“谁起草、谁解读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；摘选中央、省、市司法行政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，服务民营

企业发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开通“依申请公开”板块。2020年，我局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完善信息发布审查等制度，加强对政务公开栏目、微博、微信等平台日常管理。建立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更新长效机制，及时根据职能职责、具体公开内容、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变化调整进行动态更新；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、统计报告等工作制度，按时报送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；深入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为主阵地，同时通过微博（法治牡丹江）、微信公众号（牡丹江市司法局）等政务新媒体发散矩阵，充分发挥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特点，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、工作动态、司法行政工作重点工作和典型做法等。我局利用LED屏幕，滚动播放司法行政工作短片，包括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律师管理等公共法律服务内容，提高了展示司法行政为民服务的直观效应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层层抓落实；二是加大对政务信息平台自查自纠力度，定期筛查错敏信息与错误链接，及时查漏补缺，针对薄弱环节，研究改进措施，全力以赴提升工作；三是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工作制度，严把信息公开“出口关”，确保涉密不公开，公开非涉密；四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及相关业务知识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形成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9	+71	9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2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14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，我局推行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一是在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氛围不够浓厚，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意识不强，向其他有关部门提供政府信息，以及信息化建设等硬件建设方面与一些先进单位还有一些差距。二是互动类栏目仍需加强。通过具体运行，互动类栏目表现出一些不足，例如：与公众互动的时效性、直观性不强，便民效果不佳，目前正与第三方沟通，寻找解决方案。为此我们将加大推进力度，及时改进不足，进一步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发展，为推进我市司法行政事业又快又好、更好更快发展提高强大支持和有力保证。

改进情况：（一）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。我们将从转变工作作风、提高执政能力的高度，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；从维护群众利益、构建和谐社会、

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认识做好政务公开的必要性，通过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增强公务人员的约束力，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。

(二)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。对政务公开的形式、内容、时限、程序、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一步规范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强化政务公开的规范运作，全面提升全系统政务公开的档次和水平。

(三)进一步抓紧做好网上审批大厅的建设工作。积极适应新形势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完成我局工作。

(四)进一步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与推进司法行政事业发展、党风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提高，使之真正成为推动我局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升的基础性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